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经充分讨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负责落实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通过客观研判审计机构当前执业的客观环境、审计资源匹配度、项目落地效率、履约稳定性等关键要素，并结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整体工作安排，经多维度综合、审慎论证，为保障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同意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查阅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有关资格证照、业务能力、独立性、人员数量、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政旦志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政旦志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业务的审计机构；同意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预计金额；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实际审计工作量、审计事项内容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审计业务的审计费用。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名：



夏艳珍

Jean François M. Heris



许武毅



左川

吴贵东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夏艳珍

Jean François M. Heris

许武毅

左川



吴贵东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名：



夏艳珍

Jean François M. Heris

许武毅

左川

吴贵东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